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參、主席：簡政務次長太郎　　記錄：唐根深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草案報考試院，如何簡化備查程序乙案，請討論。

決　議：改制之縣市政府於擬具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後，先行函文同時徵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部之意見，由相關部會就主管法規及權責進行檢視，並函復改制之縣市政府，再進行修正。俟改制日，由新直轄市政府發布（明定施行日期為99年12月25日)，並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6項之程序，函送考試院備查，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部。

第二案：有關各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研擬新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報本部備查乙案，請討論。

決　議：函報本部備查之新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應包含以下事項：

一、新直轄市政府之組織架構。

二、新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機關名稱及業務職掌事項。

三、中央業務隨同移撥安置員額。

四、原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之移撥安置規劃。

五、填具「縣市改制直轄市編制員額控管情形對照表」。

第三案：有關鄉（鎮、市）改制為區，原鄉（鎮、市）民代表會之人員是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乙案？請討論。

決　議：

一、有關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其人員是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乙節，鄉（鎮、市）民代表會如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者，準用該辦法相關規定擬訂精簡計畫，並視實際財政狀況辦理優惠退離。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第4條第6項規定：「實施優惠退離之機關，五年內該機關預算員額不得增加。但有業務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因縣市改制而裁撤，其員額如何管控乙節，鄉（鎮、市）民代表會於改制前辦理優惠退離，其職缺不得增補；改制後其員額管理，應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有關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上限，及行政院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案：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之就地安置及職務安排等事宜乙案，請討論。

決　議：

一、縣市改制為直轄市，鄉（鎮、市）改為區，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併入新直轄市政府，為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請新直轄市政府依以下3項處理原則，將

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安置：

（一）優先將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安置於原（鎮、市）改制之區公所。

（二）如該區公所無適當職缺安置時，則安置於新直轄市政府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所屬機關。

（三）如仍無法安置者，新直轄市政府應儘量徵詢其意願，安置於新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二、新直轄市政府依上開原則安置，如無適當職缺可供安置時，專案報請考試院核准。

第五案：有關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年或每月召開次數期程及得支出席費、交通費之支給標準乙案，請討論。

決　議：

一、有關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年或每月召開次數期程乙節，由新直轄市政府以自治法規明定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次數、天數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有關區政諮詢委員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乙節，參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故區政諮詢委員之出席費為每日支給新臺幣（下同）1,000元，其交通費為每日支給1,000元，二者計2,000元。

陸、散會。（上午11時40分）